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长海股份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徐建青、刘佳萍

（三）培训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四）培训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虹东路308号

（五）培训人员：徐建青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本次重点培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涵盖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容，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同时，培训人员进一步讲解并强调了公司治理规范、杜绝内幕交易的重要性。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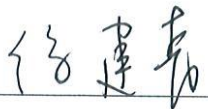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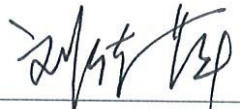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治理、杜绝内幕交易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建青


刘佳萍

